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进艳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川 0522 民初 2714 号原告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进艳、邹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截止 2026 年 5 月 13 日本金 49953.99 元及利息 8912.83 元、复利 12037.45 元、罚息（违约金）24953.12 元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代理费等）。因无法与你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司法廉政效能监督卡等诉讼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石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届时未到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

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4日)